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卫平先生召集、主持，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